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董事會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公众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的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审会计师802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上述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及其他关键财务数据实施了审计。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在履行审计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查,公司认为立信在立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审计立场,客观、公正、公允执行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立即启动专项调查,业务能力和诚信状况,独立、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他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同时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安排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6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审计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疑点和争议点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中发现问题进行了沟通。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恪守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程序等事项均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作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明了良好的专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了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监管规则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继续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鉴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且在全球设立多家海外子公司,涉及美元、欧元、日元及多种外币币种支付交易,而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经贸格局调整,导致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异常剧烈,导致公司外币与外币之间汇率不断变化产生汇率波动及汇率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对冲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坚持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需求为导向,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防范和管控外汇衍生品波动风险,公司已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金融工具管理制度》,具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审批程序及业务管理制度,能够及时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具有可行性。

二、交易风险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存在因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不进行非计划仓位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随市场波动使用,且任一交易方向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间产生的交易保证金和持仓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交易方式:经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跨境支付。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履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和管控。

三、交易风险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偏差,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以日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履约风险: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因违约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损失,例如如不能按时支付公司套期保值金额而无法及时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因此,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交易对手方时将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与公司有这些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措施,以降低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金融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情况,适时选择适合的金融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现金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4、其他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真实、公允反映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均紧密围绕日常经营需求。其核心的合规风控、利率波动的审批权限及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及时评估、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必要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力股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风险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在全球设立多家海外子公司,涉及美元、欧元、日元及其他多种外币币种支付交易,而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经贸格局调整,导致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异常剧烈,导致公司外币与外币之间汇率不断变化产生汇率波动及汇率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对冲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未来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总量不超过总资产的10%,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随市场波动使用,且任一交易方向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间产生的交易保证金和持仓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只获得有政府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授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作业务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若违反上述交易金额额度的,则应按照《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金融工具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的交易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偏差,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以日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履约风险: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因违约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损失,例如如不能按时支付公司套期保值金额而无法及时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因此,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交易对手方时将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与公司有这些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措施,以降低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金融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情况,适时选择适合的金融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现金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4、其他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额度和交易品种限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所确定,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规避公司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二、(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三、(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3、(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缺陷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在具体决策和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中,需严格防范各类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周 琦 胡晋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风险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在全球设立多家海外子公司,涉及美元、欧元、日元及其他多种外币币种支付交易,而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经贸格局调整,导致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异常剧烈,导致公司外币与外币之间汇率不断变化产生汇率波动及汇率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对冲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未来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总量不超过总资产的10%,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随市场波动使用,且任一交易方向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间产生的交易保证金和持仓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只获得有政府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授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作业务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若违反上述交易金额额度的,则应按照《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金融工具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的交易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偏差,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以日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履约风险: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因违约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损失,例如如不能按时支付公司套期保值金额而无法及时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因此,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交易对手方时将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与公司有这些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措施,以降低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金融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情况,适时选择适合的金融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现金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4、其他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额度和交易品种限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所确定,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规避公司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二、(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三、(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3、(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3、(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3、(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3、(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3、(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3、(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3、(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3、(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3、(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持有《保荐机构业务备案表》。

2、(二)被保荐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件》。

3、(三)保荐机构与中力股份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